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财务报告目的之部分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19]6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4</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6</b>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22</b>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3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4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5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6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8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29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0
八、其他重要文件.....	31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财务报告目的之部分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19]6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87 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设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设备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87 项机器设备（明细以申报资产清单为准）。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87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561.1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12.47 万元，减值准备为 1,410.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2.16 万元。主要有真空低压铸造试验机、ATV 总装生产线、清洗机、压力机、液压机、焊机、焊接机器人、起重机和配电柜等，其中，50 台（套）续用设备安放在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185 台（套）设备集中存放在车间内，52 台（套）摩托车生产设备出租给利爵公司使用。在用设备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经评估人员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1,602.16 万元，评估值为 473.76 万元，评估减值 1,128.40 万元，减值率 70.4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财务报告目的之部分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19)60号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87 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1193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红献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

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系同一人。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设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对所涉及的设备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287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561.1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12.4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410.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2.16 万元。主要有真空低压铸造试验机、ATV 总装生产线、清洗机、压力机、液压机、焊机、焊接机器人、起重机和配电柜等，50 台（套）续用设备安放在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185 台（套）设备集中存放在车间内，52 台（套）摩托车生产设备出租给利爵公司使用。在用设备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18 号）中明确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410.31 万元。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减值测试工作的需要予以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行为依据

1.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部分设备的合同及发票。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及搜集到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 and 政策文件。

2、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电话询价、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慧聪网以及市场询价。

- 3、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依据

-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出租摩托车生产设备

通过对摩托车生产设备的调查了解，该生产线租赁给利爵公司使用，受租约的限制，出租期间设备不能对外处置，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出租摩托车生产设备的可收回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较为适宜。

#### 2、处置设备

通过对处置设备的调查了解，包含报废设备和闲置设备，处置设备将有序变现，处置设备未来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不大，资产的可收回价值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予以确定。对于报废设备在废品市场的回收交易价格可取得，故对该类设备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闲置设备，由于同类型设备在二手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重新购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较易取得，相关费用能够计算，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合理确定，故适合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针对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处置设备，其可收回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确定较为适宜。

### 3、续用设备

续用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由于同类型设备在二手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重新购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较易取得，相关费用能够计算，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合理确定，故适合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

通过考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途径，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上述原则，对可按二手设备处置的设备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报废和需拆零变现的设备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 (三)评估方法的具体运用

##### 1、成本法的运用

重置成本法：用现时条件下的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同时考虑该项资产以成新率表示新旧程度，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减值测试的定价原则是现金流合计与公允价值扣减处置费用，其公允价值

扣减处置费用，是以处置为前提。假设处置后异地使用，重置全价中不再计算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全价等于设备购置费。

##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对于使用年限接近经济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确定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从而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设备重置全价}\times\text{成新率}$$

## 2、市场法的运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对机器设备的了解，对于报废的设备，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将无法使用设备按废品回收市场门市收购单价乘以重量，再扣除资产整理费用得到处置净值。基本公式为：

$$\text{公允价值}=\text{设备重量}\times\text{收购单价}$$

(1)、设备重量：是指单台设备的重量，一般通过厂家提供、查询设备铭牌、技术资料和网络取得。

(2)、收购单价：评估人员向重庆市废品回收市场咨询了解或上网查询目前废旧金属的回收价格，在参考目前报价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后作为本次被评估废旧设备的门市收购单价。

## 3、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设备的拆除、分割、清理、

包装、搬运等费用。二手设备处置需要产生拆除、包装、搬运等费用，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行业经验数据，按照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废物资的拆除、分割、清理、搬运等费用一般由买方承担，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计算该项费用。

#### 4、收益法的运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评估值

$F_t$ ——收益期中第 t 期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期初实现，摩托车生产设备每季度收取一次租金

$F_n$ ——设备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i——折现率

t——未来第 t 年

n——第 n 年

##### (1) 预期净收益 $F_t$

根据租赁资料计算预期净收益，预期净收益为租金收入扣除管理费、运行费、维护费、税金及附加等。计算公式为：

预期净收益  $F_t$  = 每期租金收入 × [1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1 + 城建税率 + 教育费附加费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 管理费 - 运行费 - 维护费

其中，租金收入、维修费、保险费、管理费：根据企业与潜在承租方的协商情况及评估对象所在地区设备租赁市场情况分析计算确定；

税金及附加：增值税 16%，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费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2) 年折现率 r

通过查阅《2018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摩托车制造业净资产收益率确定年折现率。

(3) 设备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F_n$

评估对象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根据其到期可变现净值确定。计算公式为：

设备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设备在收益期结束时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见前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19年1月2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19年1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

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设出租设备将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租期届满后设备将会有序变现；

2、假设续用设备将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3、假设处置设备将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有序变现，就地处置，异地续用，未考虑装卸运输费用；

4、对于报废设备，假设企业按废品处理。



## (二)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在账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1、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3、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287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原值为11,561.18万元，账面净值为3,012.4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410.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02.16万元，评估值为473.76万元，评估减值1,128.40万元，减值率70.4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012.47	473.76	-1,128.40	-70.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0.31			
合 计	1,602.16	473.76	-1,128.40	-70.43%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仅提供了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本次评估的设备资产均属于其所有，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

##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对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对其闲置待报废状况主要是通过实地勘察进行了解后做出的判断。

##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无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对尚未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评估人员已提请委托人完善相关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手续,对特种设备在完善手续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

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

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现场查勘时，由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废闲置资产已停运，评估人员在现场无法对其各项性能及内部磨损情况进行测试或鉴定，通过外部观测并结合管理人员的介绍对设备的状态做出常规性判断。因此，评估人员不对委估设备的质量做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通过目测、观察的方式对机器设备的实物状态和外观进行查勘。不能认为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进行了技术及使用功能检测，评估结论不能替代技术质量鉴定及其结论。

11、本次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2月28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设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87 项机器设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9 年 2 月 28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八、其他重要文件